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Purpose 制定目的：

為加強管理公司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保障本公司及投資大眾之權益，特訂立本處理程序。

2.Scope 適用範圍：

2.1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

- (1)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3)會員證。
- (4)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5)使用權資產。
- (6)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7)衍生性商品。
- (8)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9)其他重要資產

2.2 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應符合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

3.Responsibility 權責與管理：

財務部為本處理程序之管理單位；本公司各相關單位配合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作業。

4.Definition 名詞解釋：

- ### 4.1 衍生性商品：
-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4.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4.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4.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4.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4.7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4.8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4.9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5.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款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2)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5.1 取得專家意見

- (1)公司依此準則，若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若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2)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6.Procedure 作業內容：

6.1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 20%。
- (2)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 40%。
- (3)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 20%。

6.2 有價證券投資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6.2.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程序辦理。

6.2.2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

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6.2.3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6.3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6.3.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6.3.2 申請單位應將取得或處分之目的或用途、決定價格之參考依據及交易方式提報總經理，其交易金額於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交易金額超過伍仟萬元以上者，應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6.3.3 取得設備時，應依本公司「一般採購程序」辦理，處分時，依「財產管理辦法」辦理。

6.4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鑑價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6.4.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6.4.2 如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6.4.3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

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6.4.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6.5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6.5.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 6.2 有價證券及 6.3 取得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 6.6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處理程序辦理，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6.5.2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6.5.3 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依 6.5.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

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6.10.2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6.5.3 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

6.5.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6.5.3.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6.5.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6.5.3.1 及 6.5.3.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6.5.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6.5.3.1 及 6.5.3.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6.5.3.5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素地依 6.5.3.1 及 6.5.3.2 及 6.5.3.3 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

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6.5.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 6.5.3.1 及 6.5.3.2 及 6.5.3.3 及 6.5.3.4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 6.5.3.5(1)及(2)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6.5.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6.5.2 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

6.5.3.1, 6.5.3.2, 6.5.3.3 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6.5.3.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 6.5.3.5 規定辦理。

6.6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6.6.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循環程序辦理。

6.6.2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交易金額於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6.7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 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6.8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為加強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風險管理，特訂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相關程序請詳「OFIO-003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6.9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6.9.1 評估及作業程序

6.9.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

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6.9.1.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 6.9.1.1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6.9.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6.9.2.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6.9.2.2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6.9.2.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6.9.2.4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6.9.2.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6.9.2.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6.9.2.1、6.9.2.2、6.9.2.5、6.9.2.7、6.9.2.8 及 6.9.2.9 條規定辦理。

6.9.2.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6.9.2.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

6.9.2.7 之(1)及(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6.9.2.9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6.9.2.7 及 6.9.2.8 規定辦理。

6.10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6.10.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6.10.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6.10.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6.10.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6.10.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10.1.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10.1.6 除前五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6.10.2 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6.10.2.1 有關 6.2 有價證券投資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及 6.3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及 6.6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相關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6.10.2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6.10.3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 6.10.1 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6.10.4 公告申報程序

6.10.4.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以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6.10.4.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6.10.4.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6.10.4.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6.10.4.5 本公司依 6.10.1 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6.11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6.11.1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6.11.2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6.11.3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定公告申報標準者，應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6.11.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6.11.5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6.11.6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6.12 違反本處理程序之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6.13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6.14 實施與修訂

6.14.1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

決議。

以上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6.14.2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八日訂定。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第二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九日第三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第六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百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八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百十五年五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

7.References 參考文件：

7.1 一般採購程序(PBP0-0030)

7.2 財產管理辦法(OCG0-0010)

7.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OFI0-0030)

7.4 分層負責準則(OOC0-0010)

8.Forms and Attachment 參考表單及附件：無